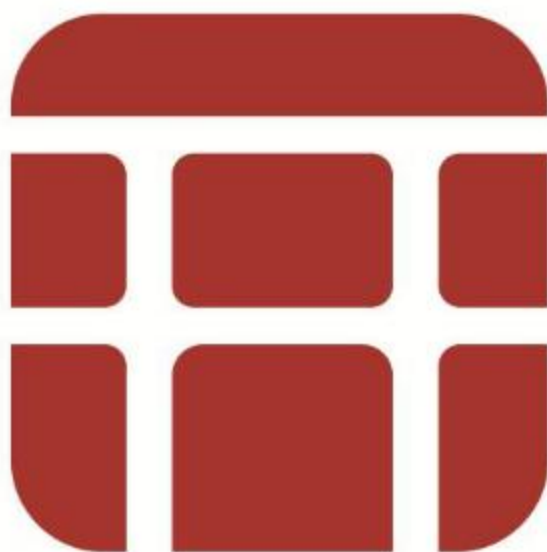


西藏民族大学职工住宅楼
室外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西藏民族大学

招标代理机构：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KRDL】K1-2410169

2024年10月

重要提示

为了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政府采购工作的公正公平开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精神，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政府采购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坚持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原则。

在投标过程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如在投标环节及后续审查、审计中发现存在围标串标等问题的，我公司及采购人将上报上级监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依法追究有关责任单位的法律责任，同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条的规定追究其缔约过失责任，赔偿由此给招标人带来的相关损失。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4
第六章 图纸	88
第七章 发包人要求	89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藏民族大学职工住宅楼室外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1月20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1-2410169

项目名称：西藏民族大学职工住宅楼室外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预算金额：436.233721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西藏民族大学职工住宅楼室外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具体内容以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等文件所涵盖的全部内容为准，简要技术要求、用途：绿化景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至双方合同义务完全履行后截止。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②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④《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⑤《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⑥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⑦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工程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3 投标人具有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证书。并具备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

3.4 拟派本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考核证书（建安 B 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3.5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6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0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方式：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至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获取招标文件，谢绝邮递。

售价：¥500.00 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陕西采购与招标网》等媒介上发布。招标公告具体内容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内容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西藏民族大学

地址：咸阳市文汇东路 6 号

联系方式：荆老师 029-337554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方式：王昭、汪帆 029-89569197、176717921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昭、汪帆

电 话：029-89569197、1767179211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西藏民族大学 地址：咸阳市文汇东路6号 联系人：荆老师 电话：029-3375540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项目联系人：王昭、汪帆 电话：029-89569197、17671792111
1.1.4	项目名称	西藏民族大学职工住宅楼室外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项目所在地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西藏民族大学职工住宅楼室外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主要内容有住宅楼室外绿化、景观，道路、绿化喷灌改造，停车场及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等，栽植及移栽乔木392株，栽植灌木448株，栽植色带1635.59m ² ，种植细叶麦冬5750.07m ² ，修建道路3721.28m ² ，安装座椅37套，新建6米长自行车棚14处，加装充电设备7处，新建五一新村停车场2777.00m ² ，西停车场1450.00m ² ，安装窗户防盗网184套，电梯入口安装壁灯50套，安装室外3米高路灯13套，安装成套室外绿化取水点32处等，具体内容以本项目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9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款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	详见本文件“第一章 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能力和信誉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否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各投标人可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地进行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论投标人是否踏勘，与本项目实施的所有因素、细节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并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1.10	答 疑	已领取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若对本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复的，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天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疑问问题 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 PDF 扫描件，如缺少上述要求的书面材料或逾期提交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 578352796@qq.com
1.11	分 包	主体、关键性工作不允许分包。
1.12	偏 离	投标文件发生重大偏离的，否决其投标； 除重大偏离外，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投标文件发生细微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书面通知投标人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说明。
3.1.1	投标文件组成	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
3.1.2	电子版	<p>投标单位需将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及广联达版本的报价清单刻录到 U 盘上，按要求提交。（备注：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需提供 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齐全扫描版本的 PDF 文件，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应为广联达编标工具生成版本。）</p> <p>备注：广联达版本号为：广联达 GCCP6.0 计价软件，陕西地区 6.4100.23.120 版本。如因投标人提供的 U 盘无法读取导致不能正常抽取清单项或其他风险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p> <p>U 盘数量：2 个（U 盘上标记投标人名称）</p>
3.2.3	投标报价方式	以固定综合单价形式填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不设招标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设置招标最高限价 招标最高限价在开标会议前 7 天前由向各投标单位公布。
3.2.5	投标报价的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且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填报总价及单价报价。 2.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前附表所述，各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固定综合单价形式填报投标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和投标人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与发包人要求、拟签订的合同条件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同时需要负责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社会关系协调、政府职能部门相关手续办理等内容。 3. 投标人可自行到实施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投标人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在施工期间，投标人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4. 凡本投标文件要求或允许投标人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投标时未报，招标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对待。 5. 投标报价时各投标人应根据文件说明、做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现场条件、工程特点等内容编制投标报价。 6. 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招标文件如对材料的材质、品牌等有明确要求的，不得变更相关要求，使用前应当由招标人认质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工程施工完毕后需对施工场地进行保洁，保洁标准达到招标人要求。 7. 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竞争性投标响应依据。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8. 关于本项目的结算方式、价格调整办法详见本文件中“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需要交纳。投标保证金要求如下：</p> <p>1. 交纳金额：60000.00 元人民币；</p> <p>2. 交纳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因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提前转账；</p> <p>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形式：对公转账、电汇或银行出具的保函。</p> <p>4. 指定账户名称：开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账 号：129905724510703</p> <p>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p> <p>转账事由：【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p> <p>注：供应商必须将上述转账事由填写清楚，否则所带来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p> <p>注：①对公转账、电汇时必须写明【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等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p> <p>②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投标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投标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投标文件要求，按照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p> <p>③投标人以银行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 个工作日之前将银行保函的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核实备案，并将银行保函的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要求处。</p>		
3.5	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	审查内容及依据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公章, 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2	投标人为向招标人提供工程及相应服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评审依据: 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其他组织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3	企业资质具体要求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评审依据: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并提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的承诺书加盖公章。
		4	拟派本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安全考核证书(建安 B 证), 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项目 评审依据: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经理证书及无在建承诺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承诺书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	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查询名单,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评审依据: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可查询; 评审依据: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 评审依据: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本条要求的投标人关联关系说明并加盖公章, 格式及内容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同项下的投标活动 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	<p>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开标会议全过程。</p> <p>①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具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合法有效的身份证，且应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p> <p>② 若为授权委托人参与本项目，需提供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在本单位缴纳连续三个月（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p> <p>备注：以上资料需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若现场未按要求提供上述材料，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评审依据：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符合上述要求的证明材料，格式及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p>
		<p>备注：</p> <p>①以上资格证明材料需提供合格有效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提供不全或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均属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文件，不得通过资格审查。</p> <p>②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ccgp.gov.cn）为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③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p> <p>④评标委员会或者招标人有权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复</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核，若发现复核结果与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
3.7.3	纸质版投标文件装订、包装、密封及标记要求	<p>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均为正本一份、副本二份（资格审查部分正本一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资格审查部分副本二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技术部分正本一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技术部分副本二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商务部分正本一份与 U 盘二个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商务部分副本二份密封于一个密封袋内）；</p> <p>2. 所有投标文件均须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用 A4 纸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应分开封装，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不得混装，若在招标过程中发现混装现象者将按废标处理。</p> <p>3. 文件需要胶印合成方式装订（装订时侧面须增加书脊，书脊内容包含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20 日 09 时 0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5.2	开标程序	<p>1)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p> <p>2) 介绍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单位；</p> <p>3) 宣布开标纪律；</p> <p>4) 宣布监督、监标、唱标、记录人员名单；</p> <p>5) 由监标人及各投标人代表共同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p> <p>6) 开启各投标人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p> <p>7) 开启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技术标投标文件和商务标投标文件，宣读文件份数、投标人名称、投标总价等主要内容，并经投标人签字确认；</p> <p>8) 由监标人抽取 15 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 送至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10) 开标会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依法组成, 人数: <u>5</u> 人, 其中专家库抽取 <u>4</u> 人, 招标人委派代表 <u>1</u> 人。 (在法律认可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
7.1	定标方式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
7.3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 5 日, 按照合同价款的 3%。 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合格满贰年后, 乙方无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凭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 结合工程结算审计情况, 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银行基本户账号付款 (不得更改开户银行、户名、账号) 开户银行: 建行咸阳毕塬路支行 户名: 西藏民族大学 账号: 61001636108052500284 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文汇路 电话: 029-33755061 履约保证金或履约担保的金额: 银行保函或工程信用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须知内容		
10.1	重要说明	1. 请各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 务必确保企业资质信息保持合法有效, 若相关内容不一致或失效导致的废标,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本项目中标单位若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或违反相关承诺 (包括投标函等), 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 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人有权将中标资格授予第二中标候选人, 以此类推, 或重新招标。 3.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4. 知识产权：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5. 确定中标人后 3 日内，由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6. 本招标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二)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 10 天在指定邮箱提出疑问，过期不予答复。招标人在开标前 7 天统一网上回复。答疑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重大偏离，若发生重大偏离，则否决其投标：

- (1) 工期：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 (2) 工程质量：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 (3) 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 (4)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3.1 项规定。
- (5) 权利义务：劣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 (6) 投标文件中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第六章 图纸
- 第七章 发包人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主动澄清和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统一发布。如果澄清和修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应及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否决。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重新发布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及时查看本项目的招标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文件、商务部分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电子版四部分组成。

3.1.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内容。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本项目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总价）及相应的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暂估价、暂列金按发包人给定金额填报，不允许做任何调整，否则按废标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

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在网上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按废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与退还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办理退还手续。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5.2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制。除格式要求外，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自行添加相关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与签章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密封、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的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递交。

4.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投标人未派代

表参加开标会议的，不得对开评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投诉。

5.2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保证金：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4 签订合同

7.3.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

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文件、开标程序、评标结果不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应当在投诉前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规定的时限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应条款规定的时限进行答复。

9.5.2 投诉。除了上述招标文件、开标程序、评标结果外，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提出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3 投诉应提交书面材料。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3)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 (5)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9.5.4 投诉材料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提供文件规定的相应证明材料，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投诉材料不予受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资质等级及安 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拟派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项规定
2.2. 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文件 格式内容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 2	响应性 评审标 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实质性 条款响应	符合本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条款要求以及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权利义务	投标函附录中的响应表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 工程量清单	按照第五章给出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清单组价。
		有效投标价格	小于等于本工程的最高限价。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格部分：符合性评审
		技术部分：60 分
		商务部分：40 分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平均值计算规则</p> <p>对各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取算数平均值进行计算。</p> <p>评标基准价</p> <p>评标基准价=算数平均值*97%</p>
2.3.3	总报价得分 (满分 40 分)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p> <p>偏差率= 投标人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100%</p>
		<p>投标报价计算公式 (20 分)</p> <p>1. 投标总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 总报价得分=满分 20 分-偏差率*100* 0.4</p> <p>2. 投标总报价 ≤ 评标基准价时, 总报价得分=满分 20 分-偏差率*100* 0.2</p>
		<p>主要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15 分)</p> <p>由监标人抽取 15 项工程量清单项目, 每项分值 1 分, 评标基准价 C: C=(有效投标人的同一单项综合单价之和÷有效投标报价的单位个数)×97%</p> <p>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报价得分 Di: 同一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 C 时该项得 1 分, 每增加 1%扣 0.05 分, 每减少 1%扣 0.02 分, 增减不足 1%时, 按插值法计算, 扣完为止。</p> <p>②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得分 D=Σ Di</p>
		<p>措施项目费 (5 分)</p> <p>评标基准价 B: B=(有效投标人措施项目费之和÷有效投标报价单位个数)×97%, 有效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报价等于 B 时得 5 分。与评标基准价 B 相比, 有效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报价每增加 1%扣 0.5 分, 每减少 1%扣 0.25 分, 增减不足 1%时, 按插值法计算, 扣完为止。</p>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2.3.4	企业业绩 (满分9分)	9分	<p>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具备一项上述业绩得1.5分,最高得9分。</p> <p>①类似项目指包含绿化工程或室外工程或市政工程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p> <p>②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或复印件模糊不清、无法辨析均不予计分。</p> <p>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所提供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注:未提供或者非本项目投标人主体的业绩证明材料或者复印件模糊不清、无法辨析均不计分。</p>
	项目经理 (满分11分)	2分	<p>1.拟派项目经理学历:具备本科及以上学历的得2分,具有专科学历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评审依据:评审时以投标人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的学历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p>
		3分	<p>2.拟派项目经理职称: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p> <p>评审依据:评审时以投标人提供的拟派项目经理的职称证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p>
		6分	<p>提供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2021年1月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每具备一项上述业绩得2分,最高得6分。</p> <p>①类似项目指包含绿化工程或室外工程或市政工程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p> <p>②所提供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要求或复印件模糊不清、无法辨析均不予计分。</p> <p>评审依据:以投标人所提供的合同及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并</p>

		<p>加盖单位公章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合同能明确体现为项目经理业绩（企业业绩可与项目经理业绩重复计分）。</p> <p>注：未提供或者非拟派项目经理业绩证明材料或者复印件模糊不清、无法辨析均不计分。</p>
项目 部 人 员 配 备 (满 分 10 分)	10 分	<p>拟派项目部其它人员（除拟派项目经理以外）至少应包括：技术负责人 1 人、园林绿化相关专业工程师 1 人、安全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土建施工员 1 人、安装施工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p> <p>1. 满足以上全部要求的得 6 分，任意一项不满足要求的得 0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身份证和相应专业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其中安全员必须提供安全员 C 证。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相应人员不予认定和赋分。</p> <p>2. 在满足上述基本人员配备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位上述岗位中专业管理人员的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身份证和相应专业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或岗位证书，其中安全员必须提供安全员 C 证。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相应人员不予认定和赋分。</p> <p>3. 拟派人员中每有 1 位中级及以上专业职称的加 0.5 分，最多加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身份证和相应专业职称证书，评审时以供应商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为准，提供多个职称证明材料的，以最高职称证书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未提供以上资料的相应人员不予认定和赋分。</p>
施 工 组	25 分	(1)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的总体施工方案及施

织 设计 (满 分 25 分)		工总平面布置图进行评审赋 1-2.5 分。
		(2)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审赋 1-2.5 分。
		(3)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赋 1-2.5 分。
		(4)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进行评审赋 1-2.5 分。
		(5)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赋 1-2.5 分。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人员劳动力安排计划进行评审赋 1-2.5 分。
		(7)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赋 1-2.5 分。
		(8)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进行评审赋 1-2.5 分。
		(9)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施工现场预防措施进行评审赋 1-2.5 分。
		(10)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施工、错峰施工技术组织措施进行评审赋 1-2.5 分。
		备注：施工组织设计中评审项缺项、漏项的或缺失内容较多的此项不得分。
质保服务 (满分 5 分)	5 分	1、针对本项目具有质保期承诺函，基本质保期为 2 年不得分，每延长 1 年加 1 分，最高 2 分。 2、针对本项目具有质保服务承诺函，具备完善的质保服务措施，按其响应、可行程度计 0-3 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3.1 分值构成

(1) 技术部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评审基准价计算

商务部分报价的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3 商务部分报价的计算方法

商务部分报价的计算公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4 评分标准

(1) 技术部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商务部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评审

由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审查。

3.2 初步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1 项、第 2.2.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其投标。对各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将在整个评审过程中穿插进行。

3.2.2 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合价、汇总价及总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3.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3.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A+B。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审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3.6 其他

(一) 特殊情况的处理及评审规则

①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第一时，比较投标报价得分，此分项得分高者成交，投标报价得分相同，依次比较技术部分各项得分等分值，得分高者成交。

②每个评委必须按照本办法据实记分，凡记分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要求者，均按无效记分对待。

③评定标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评标委员会确定后，再行评定。

④未尽事宜按有关规定执行，没有规定的，由评标委员会研究确定。

⑤本评审办法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否决投标的情形

①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否决其投标：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或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

投标函签字、盖章不符合要求的；

投标文件完整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

提供的投标文件电子版不能正常参与评审的；

投标文件电子版（如要求）与文字版报价数据不一致的；

投标人私自改动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数量的；

其他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法律、法规规定的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 评标价的确定

1. 投标文件经符合性评审合格的，为有效投标。对于所有有效投标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标价的确定：

（1）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标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投标总价。

（2）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标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评审价计算规则：**【商务分=投标报价得分×1.03】**，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

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执行面向中小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现行规定执行。

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2.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7.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8.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执行；

除上述已表述的内容外，其余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予以落实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优惠内容的，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签订时招标人有权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内容及承诺对合同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

合同编号:

西藏民族大学采购

(建筑工程类)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西藏民族大学职工住宅楼室外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发包人:

承包人:

电话:

电话:

联系人:

联系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西藏民族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藏民族大学职工住宅楼室外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本工程为西藏民族大学渭城校区职工住宅楼加装电梯后室外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内容包括小区硬质铺装（混凝土道路、透水砖路面、彩色透水混凝土路面）、绿化（栽种乔木、灌木、草坪、移栽乔木、移除乔木等）、景观（室外座椅、非机动车棚等）、景观照明（路灯、单元壁灯）。工程量根据技术方案及现场实际测量计入，详见工程量清单。

工程地点：西藏民族大学渭城校区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施工及方案图纸、工程量清单、答疑以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
承包范围中文字描述与清单不符时，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不包括的工程范围：/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以监理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大写）： （人民币）

（小写）¥： 元

（合同含税总价，其中：暂列金额 元，措施项目费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元）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是招标人为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不可预见的变更或零星签证等所设，归招标人所有。本工程暂列金额为：人民币

元。投标人投标报价时按招标人给定的数值计入，工程结算时按实调整，剩余部分仍归招标人所有。

(2) 综合单价：清标完成后双方确认的综合单价。

承包人的报价书需按照投标须知进行清标（为了防止恶意不平衡报价，招标人开标前7天公布综合单价，签订合同前进行清标，投标人报价需在招标人提供的综合单价的80-110%以内，对不在此范围的综合单价进行修正，中标总价不变）。

签订合同前综合单价采用标书纸质版报价与投标报价按比例下浮的原则，同时综合单价需在招标人提供的综合单价80-110%以内。

综合单价及措施项目费以清标后金额为准，结算不予调整。

(4) 支付方式：

次序	支付比例	金额（元）	支付条件
第一次付款	支付至合同价40%		完成全部工程量的50%，并经 监理和甲方审核后
第二次付款	支付至合同价85%		完成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三次付款	支付至结算价100%	以结算价为准	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

按照以下银行基本户账号付款（不得更改开户银行、户名、账号）

开户银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及优先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图纸

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履约保证金：

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 5 日，按照合同价款的 3%（即：¥ _____元，大写：_____）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待工程验收合格满贰年后，乙方无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凭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结合工程结算审计情况，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银行基本户账号付款（不得更改开户银行、户名、账号）

开户银行：建行咸阳毕塬路支行

户名：西藏民族大学

账号：61001636108052500284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渭城区文汇路

电话：029-33755061

十、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陕西省咸阳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持肆份、承包人持贰份。

发包人：（公章） 西藏民族大学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33755209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定义：

1.1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

1.2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3 发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具有工程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4 承包人：指在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施工承包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项目经理：指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具有执业资格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合同履行的代表。

1.6 设计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设计并取得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7 监理单位：指发包人委托的负责本工程监理并取得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等级证书的单位。

1.8 工程师：指本工程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指定的履行本合同的代表，其具体身份和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1.9 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指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

1.10 工程：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范围内的工程。

1.11 工程量清单：表现拟建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其他项目名称和相应数量的明细清单。

1.12 综合单价：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风险因素。

1.13 合同价款：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14 预留金：指发包人为可能发生的工程量变更而预留的款额。

1.15 工程分包和材料购置费：指发包人将按有关规定准予分包的工作、指定分包人或指定材料供应商供应材料而预留的款额。

1.16 总承包服务费：为配合协调发包人进行的工程分包和材料采购所需的费用。

1.17 零星工作项目费：完成发包人提出的工程量暂估的零星工作所需的费用。

1.18 追加合同价款：指在合同履行中发生需要增加合同价款的情况，经发包人确认后按计算合同价款的方法增加的合同价款。

1.19 费用：指不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的应当由发包人或承包人承担的经济支出。

1.20 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承包天数。

1.21 开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开始施工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2 竣工日期：指发包人承包人在协议书中约定，承包人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1.23 图纸：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承包人提供并经发包人批准，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24 施工场地：指由发包人提供的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在图纸中具体指定的供施工使用的任何其他场所。

1.25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6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27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1.28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29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
- (6) 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 图纸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程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承包人协商解决。双方也可以提请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做出解释。双方协商不成或不同意负责监理的工程师的解释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4、图纸

4.1 发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和套数，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对工程有保密要求的，应在专用条款中提出保密要求，保密措施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

4.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4.3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一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实行工程监理的，发包人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2 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中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工程师按合同约定行使职权，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要求工程师在行使某些职权前需要征得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征得发包人批准。

5.3 发包人派驻施工场地履行合同的代表在本合同中也称工程师，其姓名、职务、职权由发包人在专用条款内写明，但职权不得与监理单位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职权相互交叉。双方职权发生交叉或不明确时，由发包人予以明确，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5.4 合同履行中，发生影响发包人承包人双方权利或义务的事件时，负责监理的工程师应依据合同在其职权范围内客观公正地进行处理。一方对工程师的处理有异议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6、工程师的委派和指令

工程师可委派工程师代表，行使合同约定的自己的职权，并可在认为必要时撤回委派。委派和撤回均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负责监理的工程师还应将委派和撤回通知发包人。委派书和撤回通知作为本合同附件。

工程师代表在工程师授权范围内向承包人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与工程师发出的函件具有同等效力。承包人对工程师代表向其发出的任何书面形式的函件有疑问时，可将此函件提交工程师，工程师应进行确认。工程师代表发出指令有失误时，工程师应进行纠正。

除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外，发包人派驻工地的其他人员均无权向承包人发出任何指令。

7、项目经理

7.1 项目经理的姓名、职务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7.2 承包人依据合同发出的通知，以书面形式由项目经理签字后送交工程师，工程师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收到时间后生效。

7.3 项目经理按发包人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工程师联系时，项目经理应当采取保证人员生命和工程、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48 小时内向工程师送交报告。责任在发包人或第三人，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相应顺延工期；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7.4 承包人如需要更换项目经理，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7.5 发包人可以与承包人协商，建议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

8、发包人工作

8.1 发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平整施工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遗留问题；

(2) 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专用条款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

(3)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对资料的真实准确性负责；

(4) 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

(5)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承担有关费用。

8.2 发包人可以将 8.1 款部分工作委托承包人办理，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3 发包人未能履行 8.1 款各项义务，导致工期延误或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发包人赔偿承包人有关损失，顺延延误的工期。

9、承包人工作

9.1 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以下工作：

(1) 根据发包人委托，在其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允许的范围内，完成施工图设计或与工程配套的设计，经工程师确认后使用，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2) 向工程师提供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

(3)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以及场地交通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

(4)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约定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和相应的追加合同价款，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按专用条款约定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6) 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要求，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9.2 承包人未能履行 9.1 款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10、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日期，将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提交工程师，工程师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1、开工及延期开工

承包人应当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工程师应当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的 48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答复承包人。工程师在接到延期开工申请后 48 小时内不答复，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工期不予顺延。

12、暂停施工

工程师认为确有必要暂停施工时，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 48 小时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承包人应当按工程师要求停止施工，并妥善保护已完工程。承包人实施工程师作出的处理意见后，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复工要求，工程师应当在 48 小时内给予答复。工程师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处理意见，或收到承包人复工要求后 48 小时内未予答复，承包人可自行复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3、工期延误

13.1 因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 (1) 发包人未能按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3) 工程师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所需指令、批准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4) 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 (5)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6) 不可抗力；

(7) 专用条款中约定或工程师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3.2 承包人在 13.1 款情况发生后 14 天内，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工程师提出报告。工程师在收到报告后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

14、工程竣工

14.1 承包人必须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14.2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四、质量与检验

15、工程质量

15.1 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15.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16、检查和返工

16.1 承包人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工程师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

16.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16.3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6.4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7、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7.1 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17.2 工程师不能按时进行验收，应在验收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能超过 48 小时。工程师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工程师应承认验收记录。

17.3 经工程师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 24 小时后，工程师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工程师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18、重新检验

无论工程师是否进行验收，当其要求对已经隐蔽的工程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离或开孔，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追加合同价款，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五、安全防护、文明施工

19、发包人责任

19.1 发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并按规定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19.2 发包人应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19.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规定和强制性标准规范进行施工；不得明示或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和器材。

19.4 发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安全事故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顺延延误的工期。

20、承包人责任

20.1 承包人应遵守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对其在施工现场人员进行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20.2 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20.3 在合同工程实施、完成及保修期间，承包人应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警示标志、道路及场地的硬化与必要的绿化、安全通道的合理布置、材料与设备的存放与保管、消防设施的齐全有效、现场垃圾的存放与清运、施工现场的照明与防护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规定的其它工作等。

20.4 应按规定的范围使用安全文明措施费，保证专款专用，不得挪作它用。

20.5 承包人对合同工程的安全施工负责，并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承包人违反上述规定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和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21、事故处理

21.1 发生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21.2 发包人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六、合同价款

22、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23、合同价款约定

23.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双方确认的工程预算书在协议书内约定。

23.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下列三种确定合同价款的方式，双方可在专用条款内约定采用其中一种：

(1) 固定总价合同。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合同总价较低的工程，可以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方式；

(2)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综合单价调整方法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3) 可调价格合同。可调价格包括可调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用等，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方法。

24、合同价款调整

24.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不符，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25、工程预付款

无预付款。

26、已完工程量确认

26.1 承包人应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方法和时间，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工程师接到报告后 14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量（以下称计量），并在计量前 24 小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承包人收到通知后不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

26.2 工程师收到承包人报告后 14 天内未进行计量，从第 15 天起，承包人报告中开列的工程量即视为被确认，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工程师不按约定时间通知承包人，致使承包人未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

26.3 对承包人超出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范围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工程师不予计量。

27、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应在专用条款内约定工程进度款结算支付方式。

七、材料设备供应

28、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28.1 实行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双方应当约定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一览表，作为本合同附件（如有）。一览表包括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和地点。

28.2 发包人按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在所供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由承包人派人与发包人共同清点。

28.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派人参加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发包人支付相应保管费用。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发包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承包人不负责材料设备的保管，丢失损坏由发包人负责。

28.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发包人承担有关责任。发包人应承担责任的详细内容，双方根据下列情况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承担所有价差；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承包人可拒绝接收保管，由发包人运出施工场地并重新采购；

(3)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规格、型号与一览表不符，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由发包人负责运至一览表指定地点；

(5) 供应数量少于一览表约定的数量时，由发包人补齐，多于一览表约定数量时，发包人负责将多出部分运出施工场地；

(6) 到货时间早于一览表约定时间，由发包人承担因此发生的保管费用；到货时间迟于一览表约定的供应时间，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承包人损失，造成工期延误的，相应顺延工期。

28.5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8.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29、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9.1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设备的，应按照专用条款约定及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材料设备到货前 24 小时通知工程师清点。

29.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与设计标准要求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要求的时间运出施工场地，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3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在使用前，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9.4 工程师发现承包人采购并使用不符合设计和标准要求材料设备时，应要求承包人负责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由此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9.5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工程师认可后才能使用，由此增减的合同价款双方以书面形式议定。

29.6 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或供应商。

八、工程变更

30、工程设计变更

30.1 施工中发包人需对原工程设计变更，应提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变更通知。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报规划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重新审查批准，并由原设计单位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承包人按照工程师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 (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 (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 (3) 改变有关工程的施工时间和顺序；
- (4)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因变更导致合同价款的增减及造成的承包人损失，由发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30.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0.3 承包人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及对材料、设备的换用，须经工程师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或换用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工程师同意采用承包人合理化建议，所发生的费用和获得的收益，发包人承包人另行约定分担或分享。

31、其他变更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质量标准及发生其他实质性变更，由双方协商解决。

32、确定变更价款

32.1 承包人在工程变更确定后 14 天内，提出变更工程价款的报告，经工程师确认后调整合同价款。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32.2 承包人在双方确定变更后 14 天内应向工程师提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否则发包人可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和调整的具体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32.3 工程师应在收到变更工程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工程师无正当理由不确认也未提出协商意见时，自变更工程价款报告送达之日起 14 天后视为变更工程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32.4 发承包双方对变更价款不能达成一致时，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32.5 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33、竣工验收

33.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双方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应当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提供的日期和份数。

33.2 发包人收到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并在验收后 14 天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33.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28 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14 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33.4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后通过竣工验收的，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修改后提请发包人验收的日期。

34、竣工结算

34.1 工程竣工结算分为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单项工程竣工结算和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

34.2 承包人收到竣工结算价款后 14 天内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

34.3 发包人收到承包人建设项目竣工总结算汇总资料后 30 天内，审查完成。

34.4 发包人收到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后,在本条规定期限内对结算报告及资料没有提出意见则视同认可。

34.5 承包人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审查,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要求交付工程的,承包人应当交付;发包人不要交付工程的,承包人承担保管责任。

35、质量保证

35.1 承包人应按法律、行政法规或国家关于工程质量保修的有关规定,对交付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35.2 质量保修工作的实施。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质量保修书,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 1)。发包人应明确保证金预留、返还等内容,并与承包人在合同条款中对涉及保证金的下列事项进行约定:

- (1) 保证金预留、返还方式;
- (2) 保证金预留比例、期限;
- (3) 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如计利息,利息的计算方式;
- (4)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及计算方式;
- (5) 保证金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的处理程序;
- (6) 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缺陷的索赔方式。

35.3 质量保修书的主要内容包括:

- (1) 质量保修项目内容及范围;
- (2) 质量保修期;
- (3) 质量保修责任;
- (4) 质量保修金的支付方法。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36、违约

承包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通用条款第 14.2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协议书约定的竣工日期或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

(2) 本通用条款第 15.1 款提到的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协议书约定的质量标准;

(3) 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承包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承包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和计算方法。

37、索赔

37.1 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37.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况，造成工期延误和（或）承包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承包人的其他经济损失，承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3)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于 28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承包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4) 工程师在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承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承包人应当阶段性向工程师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8 天内，向工程师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3）、（4）规定相同。

37.3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发生错误，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可按 40.2 款确定的时限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8、争议

38.1 发包人承包人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协商和解或者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第一种解决方式：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第二种解决方式：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8.2 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保护好已完工程：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停止施工；

(2) 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施工；

(4) 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十一、其他

39、工程分包

不允许分包。

40、不可抗力

40.1 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1) 工程本身的损害、因工程损害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以及由发包人采购运至施工场地用于施工的材料和待安装的设备的损害，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承包人人员伤亡由其所在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承包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4) 停工期间，承包人应工程师要求留在施工场地的必要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40.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41、保险

41.1 承包人必须为施工场地内施工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和工伤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的施工机械设备办理财产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41.2 保险事故发生时，发包人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41.3 具体投保内容和相关责任，发包人承包人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42、合同解除

42.1 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4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承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2) 因一方违约（包括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停建或缓建）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2.3 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 7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本通用条款第 41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42.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支付以上所发生的费用，并按合同约定支付已完工程价款。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除此之外，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因合同解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42.5 合同解除后，不影响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的结算和清理条款的效力。

43、合同生效与终止

43.1 双方在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43.2 除本通用条款第 38 条外，发包人承包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竣工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竣工工程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3.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发包人承包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44、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陆份，其中发包人肆份，承包人贰份。

45、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通用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协议书、本合同专用条款、本合同通用条款、合同补充协议、变更通知、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1.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_____ / _____ 语言文字。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财政部 建设部财建[2004]369号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价款结算暂行办法》的通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版）、CECA/GC3-2007《建设项目工程结算编审规程》、陕西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基本建设的相关规定等。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执行国家建筑工程现行的技术标准、施工验收规范及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_____ / _____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2.3.1 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建设部等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要求，陕西省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等规定。

2.3.2 工程招投标及施工期间，如果有新版的规范和标准颁布，原则上应执行新版的规范和标准，仍需执行非最新版本规范和标准的，需征得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同意。

2.3.3 对不在规范验评范围内项目，执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议定的补充技术标准，本招标文件、设计院、制造厂家的施工技术要求，如有冲突，按上述排序解释。

2.3.4 如遇设计与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对同一问题的处理出现互相矛盾的情况时，原则上以设计单位解释为准，同时承包人尚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并提出解决办法，征得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工程师的同意后实施。

2.3.5 新材料、新工艺必须具有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技术的鉴定，凡涉及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规程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并提供采用相应标准（如企业标准、国外标准等）、规范或经验做法、需要的理由和时间，由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设计院确认方可执行，本条所发生的购买、翻译标准、规范或指定施工工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图纸

3.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本项目无施工图纸，后期如有需要图纸由施工单位委托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优化设计图纸，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承包人对图纸进行保密，非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外借，不得向非施工人员、与工程无关人员借阅施工图纸或复印施工图纸，承包人在约定保密期限内履行保密义务，否则在赔偿发包人损失的基础上，每发现一次，发包人将对承包人罚款人民币 1000 元，还应向发包人支付五万元违约金。发包人不承担保密措施费。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保留壹套完整图纸，供工程师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 _____ / _____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4. 工程师

4.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1) 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合同管理和信息管理，施工中各种矛盾组织协调工作及全程监理。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实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对造价、工期进行评估，呈报书面材料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涉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发包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4)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发包人提出书面报告。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

(6) 征得发包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发包人报告并取得发包人同意方可，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实现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发包人作出书面报告。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结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公司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发包人不支付工程款。

需要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设计变更；②工期延误索赔或鉴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鉴证；③工程款支付；④分包商的确定；⑤主要材料的确定；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⑧停工、复工通知；⑨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4.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职权：①现场工程质量、进度的签认权；

②现场变更及签证量的认可权；

③工程进度付款的认可权；

④协调现场各方关系。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按照以下要求，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

(1) 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发现施工质量问题，可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48小时内提出处理意见。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发

包人派驻工程师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同意后继续施工。

(2) 发包人派驻工程师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现承包人的管理人员、施工人员不称职或不能履行合同约定义务时，有权书面向承包人提出要求撤换不称职的人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7天内撤换，否则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施工全过程内、外部关系协调、处理往来文件，对工程进度、质量、造价、合同进行管理。

4.3 不实行监理的，工程师的职权： /

5. 建造师（项目经理）

姓名： 职务：

5.1 在本工程施工中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换投标时所报担任项目经理的建造师，如因特殊原因更换时须书面告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提出更换不称职项目经理，承包人不予更换时，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必需坚持在工地上班。

要求：

①严格按照相关施工管理的规范、规定等要求组织施工，并严格要求项目部的其他人员；

②遵守与发包人的廉政协议；

③项目经理要求常驻现场，确保每周在工地工作时间不得少于5天，项目经理要外出一天以上的（含一天）需向发包人请假，否则发包单位有权按照300元/天进行处罚，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会对项目经理进行签到考勤。

④全面管理工程施工过程的质量、安全、进度、造价，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问题；

⑤必须参加每周的工程例会及发包人组织的有关工程施工的其他会议；

⑥由施工单位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发包人要求的部分文件需盖总公司机构章。

7 代理保管建造师资质证书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

6. 发包人工作

6.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_____。

(4)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承包人提交本工程详尽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及资金使用计划的时间为开工前7天，工程师确认的时间为承包人提交后7天内。

每周一上午9：00时前向监理人员及发包人报送施工周报壹式叁份；

(5)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其承担范围内的除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承包商以外的所有现场操作的稳定性和安全负全部责任，并且应对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进行安全管理和充分重视。

应保持施工现场和施工过程井然有序，避免发生人身事故。为了保护工程或为了公众及其他人员的安全及方便，在必要的时间和地点，或在监理工程师和有关主管单位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费用提供并维修所有的照明、护栏、围墙、警告标志及守卫设施。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工地及工地周围的环境，避免污染，噪音、排放或由于其施工方法的不当造成的对公共人员和财产等的危害或干扰。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必须与发包人安监部门进行联系，熟悉并接受发包人在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管理规定，在签订承包合同时，必须同时签订安全文明施工协议、安全文明施工承诺书。

承包人如果在工程施工中发生安全事故、发包人有权按指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制度》对承包人进行考核和扣罚。

按国家、省、市有关政策文件执行，需满足非夜间施工照明的需要，发生费用自负。

(6)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本工程施工作业场地交通、环卫和噪音管理等手续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执行《通用条款》。

(8)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承包方执行《通用条款》。如因施工方法不当造成损失由承包方承担。文物和管网保护费用经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项目负责人签认后由发包方承担。

(9)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及陕西省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创建卫生城市管理的规定执行。交工前应达到工完场清条件及文明工地要求。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指定的路线和位置进行建筑垃圾的运输和堆放，按相关规定负责施工场地清洁，交工前现场应清洁、平整，无建筑垃圾，并符合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工程

竣工验收合格后，按发包人书面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撤离现场。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保持现场不出现不必要的故障，排除雨水和污水，并应将任何承包人的设备和多余材料储存并做妥善安排，从现场清理并运走任何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材料、设备。因承包人违反陕西省有关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和城市创卫管理等规定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②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场地范围内布置施工现场，若超出规定范围，必须经发包人同意。否则，应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害或损失。

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等规章制度，履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义务，并对因开展本工程项目而产生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承担所有赔偿责任。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周边环境污染，影响居民生活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并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承担相应的治理与赔偿费用。

④负责竣工资料汇编、整理。为发包人指定分包单位提供材料堆放场地，负责整个施工区域的安全保卫、协调工作。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后，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应继续负责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到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⑤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从现场撤走任何剩余的承包人设备、多余材料、残余物、垃圾和临时工程等。如果所有这些物品，在发包人要求的7天内，尚未被运走，视为承包人对所有权的抛弃，发包人可以出售或另行处理任何这些剩余物品。发包人有权收回有关或由于此类出售或处理、以及恢复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如果出售收入少于发包人支出的费用，承包人应将差额付给发包人。

⑥在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实现投标文件中所有承诺。若承包人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等不符合承包人投标书中的承诺，或现场管理混乱，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明显达不到合同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采取调整、充实力量，加强管理等有效措施；上述措施仍无效时，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⑦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及时交付已竣工工程，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⑧施工机构组成人员须与投标时所报人员相同，确需变动时须报发包人同意，合同有效期内接受监理单位监理。

⑨承包人选择的材料供应商应取得发包人同意，并提供样品，经采购人同意后采购，

承包人对任何供应商的材料设备质量、行为和遗漏负责。

⑩承包人在现场发现古物或有价值的物品，应迅速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并按照发包人的指示处理。

1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违反法律及本协议相关约定而引起的任何责任、纠纷或诉讼，否则应承担发包人由此产生或遭受的所有费用及损失。

12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应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发包人或其他人财产安全和生活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

13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承包人有义务维护治安并对上述行为造成的破坏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有责任在本项工程中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安排一定数量的失地农民用工。如因此对发包人造成舆论及其他方面的影响，需及时消除对发包人的影响，承包人有义务维护治安并对上述行为造成的破坏承担赔偿责任。承包人自身劳动争议、劳务纠纷与发包人无关，若在项目施工期间发生承包人未及时支付本项目利益第三人劳动报酬、工资等纠纷，发包人有权从未支付工程款中直接支付利益第三人劳动报酬、工资等。

14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交纳的费用，如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支付而影响办理工程相关手续时，发包人可代其支付，所发生的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15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方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以上各单位有权对承包人不服从管理的行为按照国家或发包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罚金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供应等，所发生的费用若是经批准自行分包的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承包人应负责实施本工程的档案管理，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及各分包人的资料汇总。

承担地方政府管理部门规定应由承包人交纳的费用，如承包人不能按要求支付而影响办理工程相关手续时，发包人可代其支付，所发生的费用从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本工程施工中的内外运输，必须遵守陕西省有关交通、环卫、安全、防噪声等行业管理法规的规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

承包人施工中因违反本市有关规定，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由此责任而发生的费用与损失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已承诺并经发包人认定的本工程相应资质的专业技术、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任意调换或撤离，否则视为违约。

承包人负责投保有关下属员工的工伤赔偿、现场所有材料、设备的损失或损毁等所需的保险费用。承包人必须对其员工的意外或伤亡负全责，承包人需保障发包人免负任何有关的索赔诉讼等费用和支出。

承包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每项计划用于本工程的材料样品于发包人，经发包人、监理审定后作为样本进行封样使用，以验证以后用于工程的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若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调换别的品牌材料，结算时将给予严重经济处罚。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始安装之前提供以下资料供发包人批准之用。

加工制作规范；

材料性能试验报告；

材料制造和制作过程中的质量检查报告；

安装施工及验收规范；

施工组织设计，应含测量放线方案、质量保证措施、质量检查计划、安装进度计划；

工程材料及已完工程的保护方案计划；

承包人必须服从业主及监理工程师的管理，业主和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不服从管理的行为进行处罚。

承包人在安全、消防和治安方面的违章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未经批准承包人自行搭建的临时设施，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拆除，并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及时、无偿地将所建临时建筑、剩余材料、物资全部拆除撤离现场，做到工完场清。承包人如逾期不迁，发包人有权强制清场，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根据发包人要求报送开工报告和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案，并按发包人批准的方案组织实施。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规定的日期，按时报送施工计划及相应的统计、财务报表，并确保发包人下达的年、季计划的完成。有关计划、统计和财务的管理均按发包人现行的办法执行。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监理委托合同的规定，接受监理工程师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按监理规定提供相关文件和资料。

三、施工组织设计和工期

8. 进度计划

8.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在开工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在承包人提交后 7 天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工程师确认的时间：收到承包方提交已完工程量报表后 5 日内。

8.2 群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_____ / _____

9、开工及延期开工

非承包人原因造成未能按期进驻现场的，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要求增加费用。

10、暂停施工

双方约定：因发包人及政府指令性原因造成暂停施工的，发包人相应顺延工期。发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增加费用。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1. 工期延误

11.1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执行《通用条款》。工期提前无奖励。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合同暂定总价款 1‰元处罚外，逾期竣工惩罚性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暂定总价款 2%。若影响到发包人使用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四、质量与验收

12. 工程质量：

12.1 符合国家 GB50300—2001《建筑工程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合格等级。

12.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双方同意由建设行政部门指定或规定的建筑工程质

量监督站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开工前21天，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13. 检查和返工

13.1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部分，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一经发现，应要求承包人拆除和重新施工，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标准。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由承包人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因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其他地方进行查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实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实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责任。

13.2 工程师的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时，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13.3 因工程师指令失误或其他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的追加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担。

14.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4.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分：隐蔽工程验收由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签字确认。

15. 重新检验

发包人对工程任何阶段、任何部分的验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的对工程质量应负的责任。

16、工程试车

16.1 试车费用的承担： /

五、安全施工

执行《通用条款》和国家、省、市关于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规定。

支付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的比例和时间：不提前支付安全文明明施工费。

1、安全施工措施

(1)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

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或其分包单位的工人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2)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

(3)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并设置漏电保护装置，配电柜必须带锁，由专人看管。定期进行用电检查。

(4)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建工程已形成工程实体的安全。凡遇基础开挖等项目，经发包人确认后，再行施工。

(5) 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建工程已形成工程实体的安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设施设备或在建工程已形成工程实体的损坏，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应加强安全管理，有关商品砼、大型机械、渣土管理、车辆和人员进出场证、防台防汛、文明施工、现场测量及文明工地等均按国家及发包人有关规定执行。

(7) 安全施工措施费的使用规定和类别

a. 安全施工标志、交通疏导、警示标志及设施的购置。

b. 安全资料的编制、安全培训及教育、安全宣传栏的设置。

c. “三宝”、“四口”、“五临边”防护(三宝指安全帽、安全网、安全带;四口指楼梯口、电梯口、通道口、预留孔洞口(包括桩孔、阴井口)，五临边指阳台周边、楼板平台周边、屋面周边、基坑周边、卸料平台两侧。

d. 施工安全用电的费用：包括标准化电箱、电器保护装置、电源线路、外电防护措施等；隧道、管廊、地下室、油库等地下作业和楼层、楼梯口等需照明作业的低压电配送等设施费用。

e. 起重机、塔吊、卷扬机等起重设备(含井架、龙门架)及外用电梯、提升架体的安全防护设施及层间安全门、防护棚等设施；合格工程车辆在工地的检测。

f. 施工机具防护棚及其围栏的安全保护设施。

g. 上下作业层间（含分隔作业层间）马道、直梯等设施。

h. 特殊作业区域的安全措施费用，包括露天、高空、立体交叉、水上水下、易燃易爆、有毒有害、高温高压和生产区域内施工作业的检测、救生及防护；夜间作业照明等设施。

l. 预防突发事件、预防自然灾害、抢险应急、急救措施所需的特殊防护设备。

j. 消防设施与消防器材的配置。

k. 其它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

2、安全保护

A) 安全措施

(a)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工程师认可后实施，防护措施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b)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设方有关的安全规定、制度。

(c)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安全和文明施工实行监督、检查，如果承包人安全严重失控，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有权责令其停工整顿。

(d) 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参加承包人的重大安全事故调查，及时了解现场发生的事故情况，印发事故通报，督促承包人加强改进安全事故管理工作。

(e) 承包人有责任保障施工中的人身、财产和设备安全。承包人应健全安全制度，完善安全保障体系。

(f) 承包人应将下列文件提交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备案：

- 1)、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及安全责任人；
- 2)、本工程安全管理制度；
- 3)、经承包人主管领导审批的特殊施工安全措施；
- 4)、施工安全及交通安全检查情况通报及事故通报。

承包人应指派一位常驻工地的专职安全员专门处理安全事件及防止发生任何职工人身事故。这一工作人员应能胜任此项工作，并有权发布各种指示及采取防止事故发生的预防措施。

B) 文明施工

参照省级文明施工工地相关规定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7. 合同价款

17.1 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17.2 合同价款在协议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工程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以《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及相关规定为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约定，依据上述规定进行工程计量和计价。

18. 合同价款调整

18.1 价格中工程量、综合单价的调整因素包括：

- (1)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 (2)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 (3) 经批准的设计变更、现场变更；
- (4) 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正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变化；
- (5) 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与实际工程量差异±5%（含）不予调整，超出±5%按实际工程量进行调整计算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据实结算；
- (6) 费用索赔事件或发包人负责的其他情况；
- (7) 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其他因素。

18.2 风险范围以外综合单价调整方法：

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的项目、经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属于风险范围外合同价款，计算费用时按照投标预算的计算依据及方法进行计算，监理工程师审查，发包人批准确认。

19. 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工程预付款，支付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价款总额的比例：见第一部分 五、合同价款。

20. 已完工程量确认

本工程无工程进度款。

21. 工程结算与支付

21.1 工程预付款：无预付款

承包人应当确保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专用，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

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承包人不得挪用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

21.2 支付方式:

次序	支付比例	金额 (元)	支付条件
第一次付款	支付至合同价 40%		完成全部工程量的 50%, 并经 监理和甲方审核后
第二次付款	支付至合同价 85%		完成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第三次付款	支付至结算价 100%	以结算价为准	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

按照以下银行基本户账号付款 (不得更改开户银行、户名、账号)

开户银行:

户名:

账号:

地址:

电话:

21.3 结算方式: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承包人应在 15 天内将完整的工程结算资料 (含两套竣工图) 报送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应在 10 日内对所收到的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进行审核并对造价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收到结算资料后进行审核, 经审核如需承包人修改的, 承包人应在 5 日内修改完毕重新报送。

(2) 承包人在竣工后 30 天内不报送结算资料, 延误监理单位、发包人审核时间, 造成工程款不能及时支付, 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3)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 不得弄虚作假。

(4) 施工过程中, 因招标人原因需要对报价空白或报价为零的项目减少实施工程量或不予实施, 招标人将按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原则计算出该项综合单价以及相应的规费、措施费和税金, 并据此从结算价中扣除。(正常报价项目不实施的, 按投标报价项目相应扣除)

(5) 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以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计量, 不合格工程、签认手续不全或超出合同或图纸范围的不予计量。

七、材料供应

22、发包人供应

2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执行通用条款。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执行通用条款，但保管费用不予调整。

22.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 。

23.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3.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发包人对材料设备品牌有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规定采购。

(1) 在选材上必须为环保、节能、无污染材料。分包人所选用的设备材料必须为发包人认可的材料、品牌，否则不能使用。

(2) 分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于采购前 30 天向发包人提供产品样品，经发包人认定后方可采购，否则按照不合格产品对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分包人承担。

暂定价材料设备需经发包人认质认价后方可采购，按发包方认定的价格结算，其差价只计取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和税金。

(3) 如发包人对已进场材料或正在使用的材料质量（已正常送检并合格）存在疑义，发包人可随时抽查送检，承包人应无条件配合。若检测不合格，则检测费及因使用该材料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若检测合格，则检测费及因使用该材料所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4) 承包人对自己所进场的成品、非成品材料负完全责任，除正常的试验检验外，根据国家或地方有关上级部门规定须第三方见证试验时，须积极配合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5) 对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发包人有权自行采购，但需在采购前提前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不再就该部分材料进行采购。为保证本项目的整体品质和统一效果，发包人可能要求承包人对个别材料设施进行统一或集中采购，承包人应无条件接受并配合。

(6)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施工前对于景观绿化工程可进行优化设计，但其优化

设计标准不得低于原施工图设计标准，其优化方案应经过发包人的相关部门和设计院认可后，方可施工。按经发包人认可后的优化方案进行施工，由此产生的材料规格型号和数量变更，均不予调整中标费用。

八、工程变更

24. 工程设计变更

若施工过程中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以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的工程量为准。

25. 确定变更价款：

25.1 执行通用条款。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直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 合同已有适用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结算；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工程量调整的综合单价时，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或价格，经双方确认后执行。

4) 措施项目费调整：

本工程项目措施费不予调整。

25.2 执行通用条款。

1) 变更签证的确认程序：根据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确认的变更签证，由监理单位、发包人、承包人现场实际核对，对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进行签认。变更签证必须有发包人指定的现场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监理单位负责人的签字并加盖公章、承包人的项目经理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可生效。

2) 工程施工期间只涉及工程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的签认工作，变更、签证工程价款在工程结算时应由审核部门进行审核；工程施工中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执行。

3) 发、承包双方应对工程施工合同以外的增加项目，如实做好记录，并履行书面手续。凡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授权委托的现场代表签字的变更签证及三方协商确认的索赔费用等，在竣工结算时如实办理，不应发包人、承包人、监理三方现场代表

的中途变更而改变其有效性。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6. 竣工验收

26.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叁套，含电子文档光盘。

档案归档、组卷标准执行以下标准：GB/T50328—2019《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实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当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承包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符合归档要求的竣工图、竣工报告及竣工资料。当出现因承包人资源投入不足或借故拖延或不办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时，发包人有权按合同总价的 0.03% 金额扣除承包人违约金，并安排人员整理竣工图、竣工资料，未完成该竣工图、竣工资料所增加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分别向质量监督、监理、发包人档案部门提交竣工资料及自检合格报告进行预审查，符合要求方可进行项目验收。

27. 竣工结算

施工单位工程结算报送前需对投标价、变更签证等结算资料进行认真核算后一次性报送结算价，并以承诺书形式承诺不再追加结算资料及结算价。经审计审减率超过 5% 的（（送审价-审定价）÷送审价），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审计费用，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项目结算审计由学校内部审计部门直接实施，审计费用标准以《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 号）中规定的 50% 执行。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8. 违约

28.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参照《通用条款》。

28.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承包人工期每推迟一天除按合同价款 1%元处罚外，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价价款 2%。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应无条件撤出现场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方按合同价的 2%承担违约金外，另按国务院 279 号令有关规定处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_____ / _____

29. 争议

29.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

（1）请合同主管部门和造价主管部门调解；

（2）向咸阳市渭城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30. 工程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31. 不可抗力

3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32. 担保

32.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

（2）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

（3）担保，担保方式为：___/___。

（3）双方约定的其他担保事项：履约担保的返还：___/___。

33. 合同解除

因发包人原因解除合同，发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造成的相应费用，因承包人原因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解除合同造成的相应费用，其它条款与本条款不一致时，以本条款为准。

34. 合同份数

34.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持肆份、承包人持贰份。

35. 补充条款

35.1 承包人应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当承包人申报当期进度款计划时应一并报发

包人，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在支付的当期进度款中发放农民工工资，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发包人有权在应支付的进度款中扣除应发农民工工资。

35.2 本工程竣工后，应免费将施工现场周围和施工单位生活区周围现场清除干净；无建筑材料、无建筑设备、无临时垃圾、无坑池渠沟、无掩埋的硬化道路和垃圾，场地整洁。否则发包人不予支付工程款。

35.3 施工过程中，资料和工程进度必须同步。每月发包人管理人员对施工进度和资料进行检查，出现问题限期整改，否则每次违约金 1000 元人民币。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要按规定将竣工资料交监理验收，由监理出据相应证明后，发包人方可组织验收。

35.4 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并负责检查现场和施工人员安全情况，如监理和发包人管理人员发现有不安全因素存在，经指出仍未纠正的每次违约金 500 元人民币；出现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自负；出现人员伤亡事故，另按每人每次 5~10 万元处罚施工单位。

35.5 现场用电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三相五线制，一机一闸必须带漏电保护，不许用电炉。如施工现场出现用电漏电或短路跳闸，造成停电、影响发包人用电，每次违约金 2000 元人民币。

35.6 承包人应处理好与工地周边单位和居民的关系，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负。

35.7 承包人不得私自更换发包人在招标时认定的本工程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否则，每更换一人发包人将收取承包人 5 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承包人不得私自更换项目部各岗位构成人员，否则，每更换一人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2000 元人民币的违约金。并从工程款中扣除。

35.8 承包人应积极与发包人项目部配合，结合现场进度，制定详细、合理的植物供应计划，保证植物供应及时。由于承包人缺乏配合和计划而引起的工期延误及额外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35.9 承包人应负责所供植物的检验检疫工作，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及养护期内如有植物疫情发生，则一切经济损失及相关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5.10 所有植物在挖取、剪枝、装卸、运输等过程中的操作需满足发包人工程师的专业技术要求，以保证植物栽植后的健康生长及较好的即时效果。由于承包人操作不当致使植物外形损失过大或影响到苗木质量的，发包人可不予认可，由此产生的责任由承

包人承担。

35.11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现场各工种交叉作业、场地限制及气候对植物生长产生的不利的影响，及时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工程期间及养护期内凡因非发包人直接原因而导致的植物枯死均应由承包人负责免费修复或更换。承包方不能以上述因素为借口推卸其养护责任或提出任何经济补偿。

35.12 养护期内承包人需负责植物浇灌、施肥、病虫害防疫、越冬保护等所有养护工作。养护期内任何非因发包人原因的病疫或死亡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负责在最短时间内及时修复或更换新苗。在养护期内所发生的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5.13 发包人有权根据需要对工程所载苗木进行号苗，苗木综合单价不再调整。所栽苗木质量必须符合工程要求，不得擅自改变苗木品种、规格及质量，所有苗木必须经过发包人验收合格后方可栽植。

35.14 (1) 大树及时支撑，支柱与树干相接部分应垫上防护物，以免磨伤树皮；(2) 栽植后及时封堰浇透水；(3) 及时中耕除草、施肥、修剪，确保苗木正常生长；(4) 苗木要及时防治病虫害；(5) 苗木管理期间，必须经常清理各种废弃物；(6) 承包人对栽植包活，在栽植完工后，要养护期不少于 24 个月，养护标准达到 DBJ 61-50-2008《城市绿化养护技术规程》，其间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7) 硬质铺装质保期不少于两年，其间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8) 施工验收参照规范：CJJ/T82-99《城市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园林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G/TJ08-701-2007)。

35.15 养护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苗木死亡的，均由承包人按合同规格要求和发包人时间要求补种，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5.16 场地内现有已知管线（国防光缆、天然气管道）位置由发包人现场交底，施工过程中距管道两侧 5.0 米范围内不得使用机械开挖回填，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35.17 所报价已含为保证工程质量而采取的雨天排水、遮盖、赶工措施等措施项目费用及按工程施工要求而进行的土方外购、内倒、铺设、土方多次倒运周转而发生的费用，若因雨雪原因造成基层换填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在施工期及合同约定的养护期内，承包人均应采取相应的成品保护措施，任何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索赔均不予认可，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5.18 外购种植土质量及数量须经专业绿化工程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审核同意后，施工单位方可采购及施工；

35.19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另行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补

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35.20 本合同的所有附件与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西藏民族大学

承包人：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等国家及行业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对 西藏民族大学职工住宅楼室外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施工签订保修书。

一、工程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保修责任。

二、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以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区域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6. 景观工程为 2 年；
7. 绿化工程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工程完工后养护期不少于 2 年，养护期苗木成活率需符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即

(1) 乔木成活率达到 98%以上（孤植树、珍贵树种成活率 100%），树干无开裂现象，无病虫害；

(2) 灌木成活率达到 98%以上，验收时修剪成型的树冠应大于招标文件要求，无病虫害；

(3) 色带植物成活率达到 95%以上，无杂草，无明显缺苗漏空现象，修剪整齐一致，无病虫害；

(4) 花卉成活率达到 95%以上，无杂草，无病虫害；

(5) 草坪覆盖率达到 95%以上，且无杂草，无枯黄，达到黄土不露天；

(6) 水生植物成活率达到 95%以上，无病虫害；

(7) 绿地整洁，表面平整；

(8) 植物材料的整形修剪应符合设计要求。

三、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日内派人保修。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绿化种植工程在保修期内应达到 1 级养护标准。

4、保修期内发现苗木等植物材料死亡，应在种植季节按原设计品种、规格更换。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贰年后，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设计人参加验收（有管理接收单位的则应予以邀请参加验收），经验收小组验证工程经过两年营运后的质量状态及功能性使用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对属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已进行整改和修复的，由发包人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本工程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西藏民族大学

承包人：（公章）

法定地址：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029-33755209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_____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_____同志负责职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

9、甲乙双方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

11、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2、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13、甲乙双方的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4、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办理施工管理必要手续。

15、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它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相关损失。

16、其他：

（1）乙方负责对自己施工的范围开展安全管理，并有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有关安全管理资料应完备，甲方负责检查督促。

（2）乙方使用劳动力必须符合地方规定，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施工人员名单，人员有变动，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凡提供名册外的人员发生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3) 工期延长，本协议顺延。

17、本协议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生效。

甲	方：	<u>西藏民族大学</u>	乙	方：	_____
法人	委托人：	_____	法人	委托人：	_____
代	表：	_____	代	表：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u>029-33755209</u>	电	话：	_____

附件 3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西藏民族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甲方乙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甲方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乙方和有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有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乙方和有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和有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3.5 甲方如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人员，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在应付款中直接扣除或另行向乙方追索；情况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同时追究其法律责任。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得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四、违约责任

4.1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西藏民族大学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029-33755209

电 话：

附件 4

主要材料品牌明细表

附件 5
项目部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6

工程量清单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六章 图纸

另册提供

第七章 发包人要求

一、发包人要求：

(一) 本工程的施工过程和成果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国家或有关部门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工程施工方面的文件、规定。

(二) 投标人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或参考上述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业主或业主指定代表人的同意。

(三) 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国家或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投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施工。

(四) 招标人提供工程的施工图纸和相关技术文件，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均不负责任。

二、项目概况：

(一) 工程概况：本工程为西藏民族大学渭城校区职工住宅楼加装电梯后室外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内容包括小区硬质铺装（混凝土道路、透水砖路面、彩色透水混凝土路面）、绿化（栽种乔木、灌木、草坪、移栽乔木、移除乔木等）、景观（室外座椅、非机动车棚等）、景观照明（路灯、单元壁灯）。具体做法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二) 项目建设地点：西藏民族大学指定地点

三、西藏民族大学职工住宅楼室外基础设施改造工程项目建设方案：

因本项目属于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经建设单位现场踏勘，本工程工程量清单与提供施工图纸相比较，有以下变化及增加内容：

一、绿化工程

1、因施工图范围只考虑了加装电梯楼栋，考虑其他未加装电梯楼栋绿化改造增加细叶麦冬 400 m²，施工图量为 5350.07 m²（清单 050102010001）；

2、把秦汉校区汉苑部分红叶李移栽到渭城校区 8 号、11 号楼南侧绿化带内（具体位置现场定），增加乔木移栽胸径>10CM 共 30 棵（清单 050102001011）；

3、需挖除北区 2 号、6 号、9 号、12 号青桐 73 棵；8 号、11 号楼南侧柏树 13 棵；14 号楼南侧杂树 7 棵。所以增加乔木移除（挖树）胸径>10CM 共 93 棵（清单 050102001012）；

4、把秦汉校区指挥部北侧 50 棵法桐移栽到渭城校区北住宅区西停车场及五一新村

拆除后新建停车场内，增加法桐移栽胸径 $>10\text{CM}$ 共50棵（清单050102001013）；

5、把渭城校区老图书馆南侧银杏林约50棵银杏移栽到北区8号、11号、14号楼南车行道南侧，需增加银杏移栽胸径 $>15\text{CM}$ 共50棵（清单050102001014）；若移栽后不能满足住宅区要求，则新栽胸径 $\geq 10\text{CM}$ 银杏30棵（050102001010）；

6、绿化图纸中的“冬青”更换为“洒金珊瑚”规格及数量相同（清单050102007003）；

二、景观工程

7、把南区8号楼新建混凝土道路南移到南区7号楼北侧，保障青年公寓周边停车场车辆出入通畅，具体位置现场确定；

8、原设计未考虑南区7号、8号楼一层住户南出口与周边衔接，需增加透水砖路面 170 m^2 （清单050201001003）；

9、拆除五一新村后，北区11号楼东南角车行道裁弯取直，混凝土路面需增加 180 m^2 （做法与图纸同，清单050201001002）；

10、取消设计图的石材座凳5套；相应的彩色透水混凝土路面根据实际进行增减；

11、加装电梯每个单元口增加垃圾存放台50处，每处 $1*1$ 米大小，做法：原土找平夯实，浇筑 6CM 厚 $\text{C}25$ 混凝土台，光面（清单CB005）；

12、五一新村拆除后，修建停车场，增加混凝土路面 1230 m^2 ；做法：场地平整夯实， 150mm 厚 $3:7$ 灰土，分仓（每仓最大面积 36 m^2 ）浇筑 100mm 厚 $\text{C}25$ 混凝土路面（随捣随光），终凝后刻路面防滑槽（清单CB002）；

13、五一新村拆除后，修建停车场，增加透水砖停车位 1547 m^2 ；做法：场地平整夯实，浇筑 6CM 厚 $\text{C}25$ 混凝土垫层， 50 厚干硬砂灰铺设透水砖（清单050201001004）；

14、对北家属区西停车场进行翻新，拆除原停车场植草砖及花砖（停车场道路部分拆除厚度 25CM ，透水砖停车位部分拆除厚度 17CM ），按照五一新村拆除后修建停车场做法修建停车场道路及停车位，停车场道路 540 m^2 ，透水砖停车位 910 m^2 。

三、建筑工程

15、取消防盗门50樘；取消门禁控制系统；

16、增加北区1、3、6-14号楼、南区7、8号楼一层住户加装电梯新增窗户防盗网（含除锈、刷防腐漆、刷面漆）184樘（3种规格）（清单020406008001、020406008001、020406008001）；

17、增加加装电梯无障碍坡道栏杆360米，见图集12J926 H2页（清单020107001001）；

18、增加加装电梯石材台阶16处，每处两踏步。做法： 90mm 厚 $\text{C}20$ 混凝土垫层，

30mm 厚 1:3 干硬性水泥砂浆粘结层, 30mm 厚芝麻灰火烧面石材面(清单 020108001001、020109001001);

19、增加新建混凝土道路预埋过路 MPP110 管 6*2*3*4=144 米(埋设位置现场定)(清单 030208003001);

四、安装工程

20、室外路灯电源线调整为 400 米;

21、增加南区新建混凝土道路路灯 4 套及相应的配套工程, 共计 13 套(具体见室外路灯清单);

22、北区 5 个电动车充电车棚移到 1 号楼北侧绿化带内(2 个)和 9 号楼北侧绿化带内(3 个), 集中设置, 相应的充电设备进行了减少, 电缆路径也同样减少。具体配置(暂定, 根据实际配置调整)如下: 配电箱 3 台、一体式智慧微断 9 台、局域网交换机 3 套、小电器(双路智能充电插座) 56 个、控制器及网络终端设备各 6 台、软件授权 6 套、物联网平台对接 1 套、固定支架 42 米, 相配套的线缆、线管等(具体见非机动车充电系统清单);

23、增加加装电梯 50 个单元室外壁灯, 光控一体灯具, 式样由发包方选定, 电源由电梯工具间配电箱接引(清单 030213001001);

五、喷灌工程

24、增加绿化喷灌系统: PPR32 管 1280 米, 截止阀 DN32 共 32 个, 增加取水点 32 处; 阀门井 16 个; 拖把池 16 个; UPVC50 排水管 160 米, 给排水管沟开挖 1440 米; 需要 16 处与给水管碰口(具体见绿化喷灌清单)。

注: 本工程暂列金 20 万元, 专业工程暂估价(水电地沟) 10 万元(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编制说明所述内容为准)。

四、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情况, 且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填报总价及单价报价。

2. 本工程的施工地点为前附表所述,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以固定综合单价形式填报投标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和投标人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与发包人要求、拟签订的合同条件上所列的各项内容中所述的全部, 同时需要负

责施工期间的安全问题、社会关系协调、政府职能部门相关手续办理等内容。

3. 投标人可自行到实施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情况，投标人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其提出的任何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在施工期间，投标人自行协调施工现场周边社会关系，不得以协调不力而影响工程进度，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应在报价时加以考虑。

4. 凡本投标文件要求或允许投标人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若投标时未报，招标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对待。

5. 投标报价时各投标人应根据文件说明、做法、施工组织设计、施工验收规范、现场条件、工程特点等内容编制投标报价。

6. 所有材料必须使用合格产品，招标文件如对材料的材质、品牌等有明确要求的，不得变更相关要求，使用前应当由招标人认质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工程施工完毕后需对施工场地进行保洁，保洁标准达到招标人要求。

7. 要求的其他相关费用以本招标文件的内容和要求作为竞争性投标响应依据。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资格审查部分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投标人按照评审办法的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拟定目录)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

1. 我公司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

3. 我公司截止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我公司未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信用服务”查询栏目中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以及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4. 我公司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经理基本信息应在“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方网站可查询。

如有隐瞒或未能提供真实信息的，将承担一切不利后果。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1.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保证金缴纳截图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					

(二) 投标人关联关系说明

1. 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_____

2. 投标人控股关系说明:

(1) 投标人控股谁: _____

(2) 投标人被谁控股: _____

3. 投标人管理关系说明:

(1) 投标人管理谁: 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_____

(2) 投标人被谁管理: _____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_____

4. 其他需要说明的: _____

我方承诺，上述关系说明均为我公司真实、有效的信息，若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提交虚假信息及资料，我公司自愿接受所有处理决定并承担一切责任，绝无异议。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拟派岗位）的（拟派人员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及岗位。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项目所在地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未被列为限制参与投标的行为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项目所在地的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未被列为限制参与投标的行为人。

我方保证本次资格预审申请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技术部分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企业业绩

二、项目经理

三、项目部人员配备

四、施工组织设计

（一）总体施工方案及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二）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三）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四）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五）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六）文明施工及环保措施

（七）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八）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九）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施工现场预防措施

（十）施工、错峰施工技术组织措施

五、质保服务

注：具体以评审办法前附表中详细评审要求为准，各投标人自行根据实际情况

拟定目录，格式自拟；

一、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此表后附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业绩填写一份。

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的（拟派岗位）的（拟派人员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建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及岗位。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拟派项目部人员构成

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 评标办法。此表后附符合本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八、质保服务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商务部分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其他资料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其中： 措施项目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质量要求	“合格”，达到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及强制性条款要求；
计划工期	总工期____日历天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备注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职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其他资料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如有请提供，如没有此项内容本表可提供空的盖章即可。

附件 2：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监狱企业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监狱企业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3. 如有请提供，如没有此项内容本表可提供空的盖章即可。

附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有请提供，如没有此项内容本表可提供空的盖章即可。

附件 4：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陕西省《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非福利性单位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投标人企业所提供的《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如投标人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评标委员会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评标委员会即可给予价格的扣除，不得重复给予价格扣除。
4. 如有请提供，如没有此项内容本表可提供空的盖章即可。

附件 5：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注：

1. 如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所提供的内容给予得分。

4. 如有请提供，如没有此项内容本表可提供空的盖章即可。

附件 6：《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中标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